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
大甲區孔門段0464-0000地號

公務謄本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08月14日12時06分
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:楊政儒
甲謄字第007339號

頁次:000001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

資料管轄機關: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台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4年03月23日
面積:****296.00平方公尺

登記原因:註記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62,864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庄尾段289號
(一般註記事項)都市土地
因分割增加地號:464-1
(一般註記事項)古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100年06月29日

登記原因: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9年12月25日

所有權人:臺中市

統一編號:00066000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統一編號:56500800

住址:臺中市大甲區孔門里民權路52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17,206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53年08月 *****625.1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公有土地,免繕發權利書狀。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 公務謄本
大甲區孔門段0465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08月14日12時06分
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:楊政儒
甲謄字第007339號

頁次:000001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王

資料管轄機關: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台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4年03月23日
面積:*****2.00平方公尺

登記原因:註記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47,70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庄尾段289-8號
(一般註記事項)都市土地
(一般註記事項)古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100年06月29日

登記原因: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9年12月25日

所有權人:臺中市

統一編號:00066000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統一編號:56500800

住址:臺中市大甲區孔門里民權路52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12,563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53年08月 *****424.4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公有土地,免繕發權利書狀。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 公務謄本
大甲區孔門段0471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08年08月14日12時06分
大甲地政事務所 主任:楊政儒
甲謄字第007339號

頁次:000001
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

資料管轄機關: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:台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04年03月23日

登記原因:註記

面積:*****5.00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73,960元/平方公尺

其他登記事項:重測前:庄尾段289-6號

(一般註記事項)都市土地

因分割增加地號:471-1

(一般註記事項)古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2

登記日期:民國100年06月29日

登記原因:接管

原因發生日期:民國099年12月25日

所有權人:臺中市

統一編號:0006600000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統一編號:56500800

住址:臺中市大甲區孔門里民權路52號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07年01月 ***19,885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53年08月 *****644.3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:公有土地,免繕發權利書狀。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